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75號

相對人 天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貴美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蕭麗雲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對於前開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即明。準此，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末按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

01 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02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
03 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
04 112年度勞執字第41號裁定確定，聲請程序費用應由相對人
05 負擔。查聲請人於前開事件聲請時請求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
06 職證明予聲請人。非自願離職證明相對人於112年5月16日以前
07 以郵局掛號方式寄至聲請人處所部分准予強制執行，依前
08 開規定，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聲請費為新臺幣1,000
09 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
10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
1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
12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6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